**（本合同为原则样稿，部分内容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2025-2026年**

**食材配送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

乙 方：

2025 年 月

**采购合同**

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 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2025-2026年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为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食材名称、规格、数量、产地等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主要内容为乙方按照甲方每天实际就餐人数供应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干菜、瓜果类、肉制品类、蛋奶类、水产类、调料及饮料等（具体以甲方采购计划清单为准）。

乙方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对所送食材进行初步验收；确保所配送食材各项指标达到要求，同时乙方根据食材的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报价下浮率为 %

报价下浮率是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综合货款、运费、装卸费、税费、检测费等与配送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总和的下浮率；

结算金额=经采购人确定的基准价×供货数量×\*（1-报价下浮率（%））；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须预留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832 ”平台）， 本项目此预留份额由采购人在“832 ”平台采购，采购金额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

**基准价调整机制：**

每 15 天按采购人附近一家大型超市、一家农贸市场公布的货物价格平均值为结算单价，若为超市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种，按采购人市场调研价格结算；若当月其中单品价格涨幅(降幅)超过 20%,中标单位(采购人)有权(每月2 次)要求价格调整(中标单位申请并经采购人确认)，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单价计算，基准价定价以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为准。

**三、合同款项支付**

每月配送结束采购人与供货商将当月配送数据确认无误后，供货商在第二月 5 号前将前一月发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第二月 10 号之前付第一个月的总货款，第三个月 10 号之前付第二个月的总货款，逐月依次类推。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四、交货条件**

（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按每天实际就餐人数供应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干菜、瓜果类、肉制品类、蛋奶类、水产类、调料及饮料等（具体以甲方采购计划清单为 准）。

（二）交货期：一般情况下采购方当天下午 6 点之前提供采购清单，第二天 9 点之前配送到位；如遇特殊情况，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到位。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保期：乙方一次配送的同类食材，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规格，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质保期二分之一。

**五、包装运输**

（一）乙方根据产品特性，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二）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六、质量保证**

（一）符合《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 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四）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五）乙方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使用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

**七、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乙方所配送食材经甲方指派人员签字后方可视为安全食材；

（4）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

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 甲方专人签字收货则表明产品无质量问题；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

为甲方唯一食材供应商， 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4）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漏或使

用；

（5）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

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6）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

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终止合同。

4、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2）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每次所供货品若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应无条件立即退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因更换不及时，而影响甲方使用时间的，在一月内出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十、验收**

1、验收标准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采购人须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 甲方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后签收。

库管、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值班厨师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验收标准如下：

（1）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 ”产品进入食堂；

（2）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5）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值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

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

（6）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

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2、验收依据

2-1、中标通知书、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项目所在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

（一）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  |  |
| --- | --- |
| 甲 方(公章) | 乙 方（公章） |
| 采购人全称： | 中标投标人全称：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开户银行： | 电话： |
| 账 号： | 开户银行： |
| 联系电话：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